

神公義的審判

耶利米書 39:1-40:6

莊祖鯤 牧師

前言

有些學者稱 37-45 章為「充滿激情的敘述」(passion narrative)，因為其中記載了聖城耶路撒冷被毀前後的一些事蹟，其中充滿了悲情與苦難。而被稱為「流淚的先知」耶利米，親眼看見神藉著他所說的預言完全應驗，一方面他感到「孤臣孽子無力回天」的哀痛，另一方面，他也看見神按著立約的咒詛，執行了祂公義的審判。

I. 自食苦果的猶大君民(39:1-10)

1. 耶路撒冷被攻佔(39:1-3)

- 耶路撒冷淪陷的情況可參照耶 52:4-16 及王下 25:1-12。這裡所列的巴比倫高官共有三位，分別是：三甲省長尼甲·沙拉薛、高級將領尼波·撒西金和中樞大臣(拉墨)尼甲·沙拉薛。

2. 西底家王被擒(39:4-7)

- 西底家王眼看大勢已去，就拋棄民眾棄城逃跑，但是很快就被擒住，送到巴比倫王的駐地。他親眼看見他的眾子和皇親國戚都被殺，然後自己也被剜眼，擄去巴比倫。

3. 猶大臣民被擄(39:8-10)

- 護衛長尼布撒拉旦共擄走了 745 人(耶 52:30)，卻留下了最窮的農人留下，要他們生產糧食，以上繳並供應軍需。

II. 蒙神庇護的忠義之僕(39:11-14)

1. 巴比倫王善待耶利米(39:11-14)

- 巴比倫王可能是從歸降的猶太人中得知耶利米的事，因此他吩咐護衛長將耶利米從牢獄中放出來。

2. 耶和華應許將拯救以伯米勒(39:15-18)

- 這段信息是緊接著 38:1-13 的故事。神應許以伯米勒：他的性命將在戰亂中得以保全一如同戰士以擄掠物做為報賞。

3. 巴比倫護衛長釋放耶利米(40:1-6)

- 耶利米不知為何緣故又與其他將被擄到巴比倫的猶大人一起被鎖鏈拘留在拉瑪，因此護衛長再度將耶利米釋放，並給他選擇或去或留的自由。耶利米卻選擇與猶大難民在一起。

III. 屬靈真理的原則

- 當耶和華以大能拯救以色列人脫離埃及為奴之地，就在西乃山與他們立約，祂要做他們的神，他們要做祂的百姓，祂也賜給他們誠命、律例和典章要他們遵行。同時，耶和華又向他們宣告立約的祝福與咒詛(利 26 章; 申 28 章)。現在由於以色列和猶大繼續不斷地悖逆，不遵行耶和華藉先知向他們所說的話，剛硬自己的心，不肯悔改。因此耶和華就信實地按著立約的咒詛，向他們施行公義的刑罰。耶和華照祂所宣告的，要從遠方地極帶一國的民，如鷹飛來攻擊他們，直到將他們滅絕(申 28:49-52)。
- 雖然以色列和猶大國被滅亡，但是耶和華也宣告祂不會將以色列人盡行滅絕，不會背棄祂與他們所立的約(利 26:44)，他們仍有將來的盼望(耶 29:11)。若他們謙卑悔改，也已經服了罪的刑罰，耶和華就必紀念祂與亞伯拉罕、以撒和雅各所立的約(利 26:42, 45)，使他們被擄的人歸回(耶 29:12-14)。
- 從整本舊約的啟示來看，當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時候，應許亞伯拉罕：萬國將因他得福(創 12:3)，亞伯拉罕將作多國的父，國度從他而立，君王從他而出。神要與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堅立神的約，作為永遠的約，耶和華要作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神(創 17:3-7)。這樣的應許把神救贖和國度的計畫清楚的顯明出來。因此，神必信實的成就祂的應許，直到完全實現。從新約的啟示來看，亞伯拉罕的後裔——耶穌基督——完成了神救贖的工作(創 22:18)，而我們這些以信為本的人(無論猶太人或外邦人)將和有信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加 3:7-9, 14)。

討論問題：

在新約的立約關係之下，我們也必須履行立約的責任，那就是遵行神的話/旨意，向神效忠，否則我們將不能進入神的國(太 7:21)。請省察自己的生活是否真正具體的去遵行聖經上所有神的話。